

國立陽明大學與台北榮總醫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證管理規則

民國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 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館務會議修正

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修正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、編制內教職員工並在本館建有讀者檔者，可持學生證、教職員工證至本館申請兩館之圖書互借證。
- 二、每人每次限申請圖書互借證一張，使用期限為四週，期滿需將所借圖書還清後再將此互借證歸還本館。凡逾期三日內歸還互借證者，不予罰款；惟逾期超過三日未還，則自第一日（即到期日之次日）起計算罰款金額，每日新台幣五元，採累計制。
- 三、每張互借證可向台北榮總圖書館借書五冊，借期四週，不得續借。逾期罰款每冊每日新台幣五元。
- 四、借閱圖書資料應遵守台北榮總圖書館相關規定，否則取消借閱權利並報請校方處理。
- 五、圖書互借證如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及台北榮總圖書館，並繳交賠款新台幣一百元，否則如發生冒用導致該館有所損失時，該互借證之申請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借書期間如遇台北榮總圖書館有特殊需要，得隨時催還所借圖書，借閱人應予配合，不得逾時。
- 七、借書及還書需自行至台北榮總圖書館辦理，本館不接受代理借還書業務。
- 八、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